

刑事受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受保護 管束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受保護管束人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事：

一、聲請人因 _____ 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

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離開受保護管束地至

之處所。

二、請予准許。

三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